

南 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南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宛政办【2019】29号）要求，现将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大环境行政执法决定中重大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

(一)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二) 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事项；

(三) 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或者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等事项；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五) 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我局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重大环境行政执法决定中重大环境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

(一)对公民个人在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述金额的事项；

(二)限产、停产；

(三)涉嫌行政拘留和污染环境罪移送公安机关的；

(四)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依法应当实施听证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我局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重大环境行政执法决定中重大环境行政强制事项目录清单

- (一) 查封、扣押;
- (二) 强制拆除;
-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涉及面大、影响面广的重大行政强制决定。